

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与山东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建立税务专业硕士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盖章)

地址：济南市舜耕路 40 号

电话：0531-82619091

乙方：山东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9288 号鲁商广场 A 座 7 楼

电话：0531-66699229

为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实际部门与高校双方的比较优势，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与山东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优势互补”的原则，就设立山东财经大学税务专业硕士联合培养基地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立税务专业硕士联合培养基地的目的是充分利用高校与合作单位的优质资源，共同打造培养创新性、复合型的高层次税务应用人才的示范平台，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高层次税务专门人才的需求。

第二条 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负责培养基地的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控与检查；山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应负责提供研究生在基地从事研究和生活的必要条件，并配备可培养及指导研究生的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双方应制订完善的研究生在培养基地的培养计划和严格的规章制度，并成立专门机构和设立专职人员负责落实、执行相应



计划与制度，并承担研究生在培养基地期间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每年选派若干名研究生进入基地进行专业实践，进入基地的研究生实行合作导师制，其专业实践内容需经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的共同认可。

第五条 基地每年接收财政税务学院不少于20名税务专硕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并为研究生的实践活动提供必要工作条件保障。

第六条 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根据基地合作单位的需求，可与该单位进行科研合作并提供人员培训服务。

第七条 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根据学科发展和专业实践的需求，聘请合作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为合作研究生指导教师，并填写研究生合作导师聘任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在基地的建设过程中，具体事宜由财政税务学院和合作单位共同负责。

第九条 财政税务学院指派专人负责学院与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所在单位的联络与沟通。

第十条 财政税务学院一次性划拨1万元启动经费，用于基地建设相关经费支出。

第十一条 山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参与实习的税务专业硕士发放劳务津贴并提供必要的生活补助，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山东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